

2024 年永城市高庄镇花卉产业园花与虫 研学项目工程

施 工 合 同 书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永城市高庄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河南卓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合同书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永城市高庄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河南卓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方决定将 2025 年 1 月 3 日开标的“永财磋商采购-2024-76”2024 年永城市高庄镇花卉产业园花与虫研学项目发包给乙方进行建设，为保证工程质量及顺利进行，特签订本合同（包含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条款）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2024 年永城市高庄镇花卉产业园花与虫研学项目

2.工程地点：永城市高庄镇车集村

3.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永财磋商采购-2024-76

4.资金来源：财政衔接资金。

5.工程内容：在高庄镇产业园花卉大棚内打造集花卉与昆虫科普、劳动实践、研学为一体的农业劳动实践研学基地，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，详见施工图纸。

6.工程承包方式：乙方包工、包料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0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0 号

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：自签订合同起 90 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程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图纸设计标准。



四、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

1.工程价款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万贰仟玖佰捌拾玖元，小写¥2002989 元。其中市财政衔接资金¥2000000 元（大写：贰佰万元整），高庄镇财政资金 2989 元（大写：贰仟玖佰捌拾玖元整）。

2.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单价，（清单工程量按实调整，清单单价不做调整）。

3.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作为工程预付款；工程整体结构施工完工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80%，作为工程进度款；工程全部完工，经甲、乙及监理三方共同验收合格，并经工程决算审批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验收、决算工程量总价款的 97%；剩余 3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一年；质保到期后，经甲、乙双方验收无任何质量问题，甲方付清全部工程款给乙方。

五、甲方义务

1.开工前天，为乙方施工入场创造条件，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。

2.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和验收，负责合同履行及乙方接洽，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示及工程验收、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六、乙方义务

1.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。

2.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，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。

七、工程变更

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或签证，双方应协商一致，签订书面变更函或签证单，以书面变更函或签证单为准，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。



八、材料的提供

1. 甲方不提供材料、设备。
2.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，乙方应在材料运到现场前通知甲方，并接受甲方检验。

九、工程延误

1. 以下原因造成开工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：（1）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；（2）不可抗力因素；（3）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等其他情况。

2. 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；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，返工费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3.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，合同工期相应顺延，甲方并承担乙方因止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十、质量要项

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双方约定执行标准：以施工图纸施工，设计变更的内容须双方协商同意，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。

十一、安全协议

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，如有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. 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而违约，违约方要赔给对方合同工程款 5% 的经济损失。

2. 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负责。

3. 因一方原因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办理合同终止手续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

4.由于乙方原因，工程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，乙方负责免费修理。

5.施工中，甲方未经乙方同意，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，甲方自负责任并赔偿乙方各种损失。

6.甲方在应付款日期内不付款是违约行为，乙方有权停止施工。验收合格未按合同约定结清工程价款时，不得交付使用。

十三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，按照甲乙双方均可在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附则

1.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
2.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3.工程完工验收合格，结清所有工程款后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发包方（甲方盖章）

高庄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（签字）

2025 年 1 月 6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1411481005882196P

地址：

河南省永城市高庄镇人民政府驻地

邮政编码：476612

电话：0370-5311058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承包方（乙方盖章）

河南卓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表（签字）

2025 年 1 月 6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永城市蒋口镇思源路 108 号

邮政编码：476612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商丘分红南京东路分理处

账号：4105 0165 2843 0000 0793

